

《央企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企业可对照升级合规体系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对外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中央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政府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迫切需要中央企业深入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加快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办法》的制定,可以进一步推动中央企业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从合规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评价机制等方面,对企业提出了新要求。企业可以对照该《办法》,及时展开合规体系升级管理工作。”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向记者表示,《办法》强调了管理

层的职责,要求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担任并对主要负责人负责。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可以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履行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合规管理重点工作,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立彤表示,合规义务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可以有效避免合规管理职责不清,这与公司自上而下、全员合规的合规管理理念和方法相适应,同时也顾及了合规管理的精准化要求,可以让企业把有限的合规资源用到最需要合规管理的节点、部门及人员上去。

同时,《办法》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分级分类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制

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重点领域制度和岗位职责清单,并从修订完善、宣贯与执行等方面做出工作部署。在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指南,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范。

《办法》从合规风险识别预警、风险应对、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问题整改、合规举报和风险报告等方面提出要求。要健全合规举报制度,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对外公布首席合规官及职责、举报电话、邮箱和信箱。完善合规报告制度,发生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首席合规官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陶光辉表示,合规管理提倡底线文化。凡是可能触碰企业事

先制定的底线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做。凡是经由合规审查确定为存在合规红线风险的事项,必须尊重审查结论,而不是想办法绕开或变通。法治体系中的执法理念,就是严格执法。企业法治实施,也必须严格执纪。

《办法》要求企业建立合规管理评价机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各部门和子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石龙新表示,合规管理评价机制将有利于推进合规管理工作自

身发展,需要从企业的战略选择与商业模式出发,考虑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此外,《办法》还提出了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从组织开展合规专题学习、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等方面,对培育合规文化提出要求。合规文化要求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重要内容,通过制定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开展合规宣誓等方式将合规理念传达给全体员工,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并要求企业加快建立合规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对违规行为主动截停。



贸易预警

韩国继续对华浮法玻璃征收反倾销税

韩国近日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浮法玻璃征收36.01%反倾销税,措施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包括厚度超过4毫米且小于13毫米的透明浮法玻璃及绿色浮法玻璃,但不包括镀膜玻璃、压花玻璃、夹丝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蚀刻玻璃、低铁玻璃。

2007年5月1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浮法玻璃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年4月17日,韩国正式对中国浮法玻璃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12.73至36.01%。2018年8月31日,韩国第三次延长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2021年12月16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浮法玻璃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英发布对华铁、非合金等产品“双反”公告

英国贸易救济署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热轧卷板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立案过渡性审查,以决定源自欧盟的上述措施是否继续在英国实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涉案产品不包括不锈钢板、取向硅电工钢产品;工具钢和高速钢产品;厚度超过10毫米且宽度为600毫米及以上的非成卷、无浮雕图案钢板;厚度超过4.75毫米但不超过10毫米、宽度超过2.05米的非成卷、无浮雕图案钢板。本案倾销及补贴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欧盟对华石墨电极系统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系统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自公告发布次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23.0%至74.9%的反倾销税。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2021年2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于2021年1月4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系统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年10月1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系统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美国对磺胺酸进行“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磺胺酸启动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印度的磺胺酸启动第五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和印度涉案产品启动第五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2年5月2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2年6月14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首批9家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获认定

本报讯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七部门聚焦知识产权等领域,近日评审认定了首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共计9家。

根据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原则上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范围内开展基地建设;基地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应具备扎实的基础,已集聚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机构。

“这样的设计,有利于基地建设同时前部署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形成有效对接,充分发挥创新需求较旺盛、服务资源较完备、产业链条较完整等优势,进一步提高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配置效率,在稳定释放并且持续深化的‘集聚效应’基础上,集合力量引发‘聚变效应’。”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基础条件扎实,示范效应明显,发展后劲充足,成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的底

色。比如,南京市江宁区全域规划完善“创造链”,近年来着力构建“5+4+1”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智能电网等5个优势产业集群,聚力打造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等4个先导产业集群,超前布局未来网络等一批未来产业集群。目前,该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9万余件,位居江苏省第二。深圳市福田区凸显集聚健全“运用链”,建成国内首家集专利、商标、版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引入约1.5亿条专利数据,服务5900家科技企业,降低企业创新成本近6亿元;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许可,该区知识产权挂牌交易系统挂牌知识产权数量逾2.3万件,估值超20亿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准施策促进“服务链”,不断加快服务载体建设,建立起四川省首个知识产权垂直产业社区,打造了集合申请确权、转化交易、金融服务和维权保护等9个功能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李杨芳)

汽车前雾灯引发专利侵权诉讼

本报讯 车前雾灯是汽车的必备零部件,正因如此,由该产品引发的知识产权争议备受关注。因认为珠海市某车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一款车前雾灯涉嫌侵犯了其发明专利权,法雷奥照明比利时公司将两公司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在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后,法雷奥公司认为相应技术特征均相同,珠海某车灯公司与上海某汽车销售公司则认为存在差异。因此,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对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审理。该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上的金属凸起与透镜两侧一大一小的弧形凹槽实现对应的支配合关系,装配后透

镜通过其透镜凹槽可相对金属凸起转动或摆动,该连接方式及其达到的转动或摆动效果与通常的铰链连接相同。关于旋转接头,权利要求中并未限定旋转接头的形状,被告珠海某车灯公司以说明书记附图中的旋转接头形状限定权利要求中的旋转接头,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被诉侵权产品金属凸起中心连线即铰接轴线与光源线虽不在同一直线上,但距离非常接近,亦不影响光源与透镜的出光效果,被诉侵权产品应视为具有权利要求相应的技术特征。

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两被告依法均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张宗滨 牛贝)



制图 耿晓倩

高盛集团的前董事总经理吴福民日前被纽约东区联邦陪审团定罪,罪名是密谋行贿,以及违反内部控制原则,和参与马来西亚国有投资和发展基金数十亿美元的洗钱行为。

应对美国“未核实名单” 须让交易流程合规合法

此前,美国以“无法令人满意地完成最终用户访问而导致其诚信无法核实”为由,将33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未经核实名单”。“该名单涉及生物医药、光刻机、化学品、有色金属加工等产业。这些企业正面临着如何涉法移除、影响与客户交易等一系列难题。”在日前举办的中企应对美国未核实清单策略分析商法大课堂上,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经贸摩擦应对处副处长吴岩表示。

吴岩介绍说,名单上的企业不一定影响到了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利益,仅是美方怀疑企业将管制产品进行了转卖或者军事用途。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一般通过许可前检查、交货前检查和交货后检查、自行或者委托驻外使馆的人员到目的地国进行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现场核查的方式来对出口申请进行审核。

被列入“未经核实名单”有哪些后果?吴岩解释说,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规定,如相关主体被列入“未经核实名单”,若交易链条中有此类主体,且该交易中涉及受《美国

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物项,则该交易不得适用许可证例外。同时,在交易之前,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转让方必须向该“未经核实名单”内主体索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包含规定内容的“未经核实名单声明”。此外,由于不同企业的风险管控策略各不相同,部分企业可能会对“未经核实名单”内主体采取“过度合规”的举措,从而可能对“未经核实名单”内主体的业务造成负面的影响。

据了解,《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对“未经核实名单”内主体的申请从“未经核实名单”中移除的程序做出了如下规定:申请移除的理由及用于核实真实性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指定渠道提交;负责出口管制的执法助理副部长将对移除申请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是否“善意”进行评估,最终书面下达是否同意移除一裁终局的决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开明表示,根据以往的相关项目经验,在此类黑名单移除中,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可能不止一次的追加要求移除申请者提供相应文

件资料,有时要求的文件资料的范围可能远远偏离申请移除所需。在当前中国数据安全相关制度日益严格的大环境下,中国申请者还需要做好相应数据合规工作,在向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传输相关信息数据前与相关国内监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获得其许可,并在信息传输过程中采取一定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未来,企业如果想要避免落入‘未经核实名单’等各种管制清单,就需要严格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制度,建立完善的交易筛选流程和日常黑名单筛选制度。针对不同地区,企业要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过滤,让交易流程在合规合法的情况下进行,并妥善保管各种交易文件和记录,以应对可能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的调查。”吴岩建议,企业建立自己的合规制度,及时识别对外贸易中的出口管制风险,并采取合规管控体系作为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贯穿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穆青凤)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注意事项

■ 丁利佳

在准备专利申请的工作中,填写专利申请请求书时,对于申请人的确定,需要注意尊重事实、谨慎填写,避免日后产生权属纠纷。《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需要填写《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填写进入声明时,需要确定申请人的信息。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相关规定,审查员会将进入声明中填写的申请人信息与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上记载的申

请人信息进行核对。实务中,《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进入声明中填写的申请人,可能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一种是: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的申请人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中记载的申请人信息不一致时,《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一般情况下,如果客户提供的新申请指示信中指定的申请人信息,和《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上的对于中国的申请人信息一致,进入声明中的申

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上的对于中国的申请人填写即可。

另一种是: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的申请人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中记载的申请人信息不一致时,如果客户提供的新申请指示信中指定的申请人信息,和《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上的对于中国的申请人信息不一致,需要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查询国际局是否发出过记录变更通知书。

如果有相关的记录变更通知书记录了申请人姓名/名称或者实体的变更,视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报,在进入声明中可以直接填写变更后的对于中国的申请人信息。如果记录变更涉及姓名/名称变更的,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以及提交证明材料和缴纳变更手续费;如果记录变更通知书注明申请人的变更涉及权利转移的,变更后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其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

料,该证明材料可以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补正通知书后补交,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和缴纳变更手续费。

如果没有记录变更通知书,向国际局提出变更申请人的请求是在《专利合作条约》申请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后提交的,国际局不再受理该请求;或者,申请人没有意愿向国际局提出变更申请人请求的,变更申请人的请求可以在国家阶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可以在进入声明中直接填写最新的、不同于在国际阶段中记录的申请人。变更申请人的请求可以在国家阶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无论是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还是申请人实体的变更,均需要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提交证明材料和缴纳变更手续费。

因专利申请权转移而导致的申请人实体变更,根据权利转移的原因,大致分为几种类型:因权属纠纷

发生权利转移需要变更的;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因单位合并、分立、注销或者改变组织形式提出变更请求的;因继承、拍卖提出变更请求的。

总之,《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填写进入声明时,需要核对进入声明中填写的申请人和《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公布文本首页上的对于中国的申请人信息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要核对国际局是否发出过记录变更通知书;核对记录变更通知书的内容,判断是否需要提交申请权证明材料。如果没有记录变更通知书,需要判断是否需要在国家阶段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以及提交证明材料和缴纳变更手续费。如果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和缴纳变更手续费,在期限内及时递交。谨慎核查、落实这些事项,以期使专利申请能够平稳、顺利地通过初步审查。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